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在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  
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拟审议修订公司在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关于修改公司在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对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修订，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金结算效率、更好地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金永利

钟田丽

赵希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